

股票代號：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38-1 號

目 錄

壹、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1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15
五、109 年度決算表冊.....	20
六、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七、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44
八、公司章程.....	53
九、董事持股狀況.....	57

壹、議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38-1 號。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第 11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124,606,285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四(第13頁~第19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吳孟達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第11頁)及附件五(第20頁~第3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且出具審查報告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128,933,45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1,692,091</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1,127,241,364)
109年度稅後純益	<u>2,635,079</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124,606,285)</u>
結轉下期虧損	\$ (1,124,606,285)

董事長 涂俊光



總經理 謝炳輝



會計主管 邱友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 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六（第 39 頁~第 4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定價日參考價格、

應募人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及未來發展之正面助益等因素後決定之，故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產生累積虧損時，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或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本次私募對象為內部人、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之方式與目的：係選擇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 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台 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主 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商環球天使 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本公司董事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 比例	與公司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11%	董事長與本公 司為同一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9%	無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71%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9%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7%	無
	曹志良	2.82%	無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電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	無
	翁清標	1.52%	無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Angel (US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2%	無
	黃坤灝	9.15%	無
	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	無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6.68%	無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6%	無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51%	本公司子公司
	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Lt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主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47%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詹聖生	4.98%	無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4.55%	董事長與本公司

司法人代表董

			事為同一人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	3.81%	無
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Lt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主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Angel (US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商環球天使	涂俊光	100%	本公司董事長

3. 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者：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2) 必要性

鑒於公司主營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不易，為尋求業務轉型、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故擬引進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協助公司改善營運或進行多角化開發經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第二次	10,000,000 股	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	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10,000,000 股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七席中共有六席董事變動，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本次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80,157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0,000 仟股後為 210,157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4.28%，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即使引進策略投資人，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因本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七(第 45 頁~第 53 頁)。

五、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轉讓之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範之特定情況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再申請上櫃交易。

六、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在電子事業部方面，營運目標為拓展高毛利產品，增加其出貨量以提高市佔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擴展客源，並縮減成本及費用，以達獲利目標；在生技事業部方面，子公司綠祚公司持續調整行銷策略，透過平面/戶外/電子媒體之運用及善加運用社群媒體傳銷，組織人員調整、降低人事成本，以減少虧損情形。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1%、毛利率上升 5%，主要是減少負毛利產品多層壓合板之生產與銷售。

109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電子事業部方面積極調整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減少負毛利產品生產與銷售，並縮減成本及費用，致淨利增加。生技事業部積極調整行銷策及組織人員調整、降低人事成本，致子公司綠祚公司虧損減少。109 年度認列併購子公司綠祚所產生之商標權減損損失 7,568 仟元。

展望未來，集團積極轉型，電子事業部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生技事業部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通路及發展實體通路，以達集團獲利目標，此外，將持續進行公司治理之透明化，健全公司制度，提高管理效能，為全體股東權益努力。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情形：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43,454	385,890	(42,436)	-11.00%
營業成本	239,485	290,967	(51,482)	-17.69%
營業毛利	103,969	94,923	9,046	9.53%
營業費用	104,821	107,587	(2,766)	-2.57%
營業淨利(損失)	(852)	(12,664)	11,812	-9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79	1,456	2,123	145.81%
稅前淨利(損)	2,727	(11,208)	13,935	-124.33%
所得稅費用	92	-399	491	-123.06%
本年度淨利(損)	2,635	(10,809)	13,444	-124.38%
本公司業主	2,635	(9,794)	12,429	-126.90%
非控制權益	0	(1,015)	1,015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0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8	(5.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15	(0.62)
純益率(%)	0.76	(2.80)
每股盈餘(元)	0.01	(0.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民國 109 年研究發展成果：

- A. 水性鋁蓋板(無特殊儲存條件)
- B. 開發高性能型下墊板。

(2)民國 110 年~研究發展計畫：

- A. 開發新型密胺板。
- B. 表面硬化膜之潤滑鋁蓋板,可取代尿素板。
- C. 鋁箔離形膜。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A. 積極新產品(高性能型密胺板和新型鑽孔用鋁蓋板)之研發與專利申請，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之能力。
- B. 針對未能生產之其他配套產品,以合作貿易方式,強化自身產品群。
- C. 強化網路上之行銷。
- D. 廢棄物處理營業項目的開擴。

(二)銷售目標：

一一〇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量
鑽孔用鋁蓋板(仟 SF)	52,000

環保密胺板 (仟 SF)	5, 000
美容保養護膚品(pcs)	25, 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在電子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行銷及研發策略分述如下：

- A. 除了傳統行銷外, 加強網路行銷, 增加潛在客戶。
- B. 持續開發新產品利基, 以提升公司的毛利。
- C. 持續研發及改善, 高性能型密胺板(鑽孔用下墊板)及新型潤滑鋁蓋板(鑽孔用上蓋板)，增加良率及降低成本，以因應未來競爭者價格的競爭。
- D. 生產作業確實執行標準化，提升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 E. 開發未能生產之其他配套產品，以合作貿易方式，強化自身產品群，創造另一個新產品利基，以提升公司的獲利。

【配套產品(離型膜、膠帶)，用於多層線路板、軟硬板線路及軟板的壓合工序，保護隔離使用】。

在生技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行銷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 A. 透過平面/戶外/電子媒體之運用，達到完整 360 度行銷策略。
- B. 運用 O2O 行銷，線上線下並行。
- C. 善加運用社群媒體傳銷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
- D. 注重消費者體驗推廣。
- E. 定期舉辦公關活動如新品發布、雜誌/媒體專訪等，提高產品曝光率。
- F. 組織人員調整、降低人事成本。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S:Strength (優勢)

- 1. 潤滑鋁蓋板已取得世界大廠認證, 也成功進軍日, 韓, 歐美市場。
- 2. 在廣大的客戶群中, 方便取得其未來產品的趨勢。

3. 活用既有設備, 重建利基產品。

W: Weakness (劣勢)

1. 台灣內需少, 故需增設其他國家之銷售/服務據點, 增加成本支出。
2. 金屬原物料的進口總量管制, 造成生產成本過高。
3. 因內需少且型態複雜, 故單一產品很難在短時間內達到經濟規模。

O: Opportunity (機會)

1. 大陸, 東南亞, 印度等市場市占比不高, 有機會大幅度提高 LAE 營收。
2. 導入自動化設備, 可將產品良率和產出大幅度提升。

T: Threat (威脅)

1. 大陸市場陸資競爭者加入, 以低價材料方式提升市占率, 使營運壓力增加。
2. 台灣市場的萎縮, 其淡季變長, 旺季不旺。永續經營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主要方針, 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更是本公司的義務, 未來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 在合乎政府現行法規之規範下, 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 求新求變來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相信未來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諸位股東的敦促之下, 必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最後, 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 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涂俊光



經理人 謝炳輝



會計主管 邱友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吳孟達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齊德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會議主席</p> <p>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 會議主席</p> <p>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項次調整。</p>
<p>第八條 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p>	<p>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p>

<p>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實施 一、本規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七、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條 實施 一、本規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附件四】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議事召集與通知

- 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 三、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第八條各款事項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會議地點與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

但有特殊需要時，得於其他適合董事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為之。

第五條 會議主席

- 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議事單位

- 一、董事會議事單位由財務部擔任之。
- 二、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提出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七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董事會授權

除本規則第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條 出席與代理

- 一、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五、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 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二、與議案內容相關之單位主管或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報告或備詢。
- 三、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

第十二條 宣布開會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且由半數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 二、未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 三、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

-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 一、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時，視為通過。三、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

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

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錄音存證

- 一、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攝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攝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實施

- 一、本規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三、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六、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明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溢價收購綠祚股份有限公司66.67%之股權，並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認列無形資產及商譽，截至109年12月31日餘額係為17,75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

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11、(五)及(六)8。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帳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綠祚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查詢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予以適時更新。
4. 評估該專家採用該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模型及假設，並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之揭露。

此外，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30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2.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及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
3.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10年3月26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 399,268	55	\$ 447,204	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2)	11,851	2	14,6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3)	82,157	11	101,61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1	-	3,5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	-	890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4)	61,505	8	61,799	9
1410	預付款項	8,336	1	9,1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5、(八))	113,705	16	23,34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8,336	94	662,247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6)	5,320	1	9,85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7、(八))	14,346	2	24,141	3
1805	商譽(附註(六)8)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8)	17,758	2	28,02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20)	674	-	76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057	1	6,27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9)	1,60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3	-	2,0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07	6	71,113	9
1xxx	資產總計	\$ 725,143	100	\$ 733,3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02	-	\$ 4,280	1
2170	應付帳款	5,067	1	6,1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25	2	13,6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7)	11,945	2	11,411	2
2310	預收款項	18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7	-	9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466	5	36,476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0)	2,613	-	2,1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7)	2,401	-	12,8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9)	-	-	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4	-	15,548	1
2xxx	負債總計	39,480	5	52,024	7

(接次頁)

(承前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10)	\$ 1,801,568	249	\$ 1,801,568	24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1)	8,701	1	8,7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12)	(1,124,606)	(155)	(1,128,933)	(1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5,663	95	681,336	93
3xxx	權益總計	685,663	95	681,336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5,143	100	\$ 733,3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14)	\$ 343,454	100	\$ 385,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4)	(239,485)	(70)	(290,967)	(7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3,969	30	94,923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829)	(6)	(28,395)	(7)
6200	管理費用	(80,658)	(23)	(71,82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6)	(1)	(6,8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3)	582	-	(5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821)	(30)	(107,587)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52)	-	(12,6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16)	1,012	-	1,8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7)	19,667	6	7,2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8)	(16,713)	(5)	(7,08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9)	(387)	-	(5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9	1	1,45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27	1	(11,2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20)	(92)	-	39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35	1	(10,809)	(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附註(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5	-	1,2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20)	(423)	-	(2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692	-	1,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27	1	(\$ 9,809)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5		(\$ 9,79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15)	
		\$ 2,635		(\$ 10,8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27		(\$ 8,7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15)	
		\$ 4,327		(\$ 9,80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22)	\$ 0.01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1,568	\$ -	(\$ 1,120,139)	\$ 681,429	\$ 22,216	\$ 703,645
108年度淨損	-	-	(9,794)	(9,794)	(1,015)	(10,80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00	1,000	-	1,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701	-	8,701	(8,70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12,500)	(12,5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8,933)	681,336	-	681,336
109年度淨利	-	-	2,635	2,635	-	2,63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92	1,692	-	1,6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568	\$ 8,701	(\$ 1,124,606)	\$ 685,663	\$ -	\$ 685,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27	(\$ 11,2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44	19,680
攤銷費用	3,314	3,5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82)	543
利息費用	387	527
利息收入	(1,012)	(1,8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	(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58	-
租賃修改利益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767	16,0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041	(2,9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26	(2,442)
存貨減少	294	20,4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4	(3,4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7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547)	-
應付票據減少	(1,278)	(160)
應付帳款減少	(1,081)	(21,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1	-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58)	(1,2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	-
預收款項增加	18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3	(1,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	(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28	14,511
收取之利息	1,012	1,855
支付之利息	(387)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40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93	16,34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3)	(\$ 5,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	4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2	(3,068)
取得無形資產	(140)	(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362)	14,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397)	5,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432)	(11,0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2)	(23,5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936)	(1,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204	449,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268	\$ 447,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溢價收購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66.67%之股權，並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係認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8、(五)及(六)6。

本會計師取得帳列商譽減損測試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綠祚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查詢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予以適時更新。
4. 評估該專家採用減損之評估模型及假設，並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3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 30 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2.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及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
3.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登 厚

會計師

吳 登 厚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10年3月26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 355,492	49	\$ 402,135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2)	11,851	2	14,6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3)	80,980	11	100,06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1	-	3,5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123	5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	-	213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4)	54,156	7	55,332	8
1410	預付款項	7,627	1	8,1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5、(八))	113,705	16	23,34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445	91	607,459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6)	34,613	5	80,60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7)	5,036	1	9,4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8、(八))	14,346	2	24,14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18)	674	-	76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950	1	6,07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9)	1,609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2	-	1,6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20	9	122,709	17
1xxx	資產總計	\$ 722,265	100	\$ 730,1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02	-	\$ 4,280	-
2170	應付帳款	4,286	1	5,5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27	1	11,20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8)	11,945	2	11,4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6	-	8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588	4	33,284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18)	2,613	1	2,1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8)	2,401	-	12,82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9)	-	-	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4	1	15,548	2
2xxx	負債總計	36,602	5	48,832	7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10)	1,801,568	249	1,801,568	2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1)	8,701	1	8,7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12)	(1,124,606)	(155)	(1,128,933)	(155)
3xxx	權益總計	685,663	95	681,336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2,265	100	\$ 730,1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13)	\$ 317,083	100	\$ 359,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4)	(231,993)	(73)	(283,779)	(7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5,090	27	75,624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72)	(2)	(11,322)	(3)
6200	管理費用	(65,384)	(21)	(55,50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6)	(1)	(6,826)	(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3)	582	-	(5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590)	(24)	(74,200)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500	3	1,4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0	-	1,7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5)	19,637	6	6,7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6)	(16,699)	(5)	(7,03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7)	(387)	-	(5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14)	(3)	(12,52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3)	(2)	(11,580)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27	1	(10,1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18)	(92)	-	36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35	1	(9,794)	(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附註(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5	1	1,2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18)	(423)	-	(2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692	1	1,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27	2	(\$ 8,79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1,568	\$ -	(\$ 1,120,139)	\$ 681,429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9,794)	(9,79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00	1,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701	-	8,70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8,933)	681,336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2,635	2,63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92	1,6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568	\$ 8,701	(\$ 1,124,606)	\$ 685,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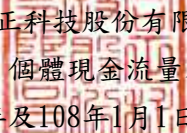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27	(\$ 10,1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18	19,457
攤銷費用	238	2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82)	543
利息費用	387	527
利息收入	(990)	(1,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314	12,5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	(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58	-
租賃修改利益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767	16,0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67	(3,1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18	(2,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3)	-
存貨減少	1,176	24,0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7	(4,0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4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78)	(160)
應付帳款減少	(1,244)	(21,71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2)	(1,5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2	(1,2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	(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514	27,645
收取之利息	990	1,755
支付之利息	(387)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82	29,38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5)	(5,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	4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	(2,9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362)	14,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41)	(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93)	(33,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432)	(11,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2)	(11,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643)	(15,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135	417,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492	\$ 402,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合正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0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10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於3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預期效益及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本次私募案預計自110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合正公司於110年1月29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董事席次七席中共有六席變動，全體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故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合正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公司簡介

合正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9月6日，主要產品為鑽孔用鋁蓋板、多層壓合板及美容保養護膚品等。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01,568仟元，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507,490	707,974	707,346	662,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3	20,391	15,015	9,853	5,320
使用權資產		-	-	-	24,141	14,346
無形資產		-	77,658	30,687	28,024	17,758
其他資產		4,348	5,756	5,312	9,095	9,383
資產總額		536,171	811,779	758,360	733,360	725,1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519	62,428	49,819	36,476	34,466
	分配後	43,519	62,428	49,819	36,476	34,466
非流動負債		4,661	4,203	4,896	15,548	5,0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180	66,631	54,715	52,024	39,480
	分配後	48,180	66,631	54,715	52,024	39,4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7,991	714,045	681,429	681,336	685,663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之權益				
股本		1,870,544	1,801,568	1,801,568	1,801,568	1,801,568
資本公積		-	-	-	-	8,7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2,366)	(1,087,523)	(1,120,139)	(1,128,933)	(1,124,606)
	分配後	(1,072,366)	(1,087,523)	(1,120,139)	(1,128,933)	(1,124,606)
其他權益		(310,187)	(310,187)	-	-	-
非控制權益		-	31,103	22,21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7,991	745,148	703,645	681,336	685,663
	分配後	487,991	745,148	703,645	681,336	685,663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429,805	401,812	418,736	385,890
營業毛利	106,196	129,811	104,609	94,923	103,969	
營業損益	(9,911)	37,135	1,275	(12,664)	(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394	(318,502)	(42,066)	1,456	3,579	
稅前淨利	193,483	(281,367)	(40,791)	(11,208)	2,727	
本期淨利(損)	177,454	(283,246)	(42,034)	(10,809)	2,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35	310,264	531	1,000	1,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089	27,018	(41,503)	(9,809)	4,3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454	(284,212)	(33,147)	(9,794)	2,6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66	(8,887)	(1,01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7,089	26,052	(32,616)	(8,794)	4,3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66	(8,887)	(1,015)	-	
每股盈餘	2.16	(2.16)	(0.18)	(0.05)	0.01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合正公司擬於 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調整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等各項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僅為 2,635 仟元，待彌補虧損為 1,124,606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85,890 仟元及 343,454 仟元。另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分別為(9,794)仟元及 2,635 仟元。

合正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鑽孔用鋁蓋板、多層壓合板代工及美容保養護膚品之銷售，由於 PCB 前端製程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不易，公司近年積極轉型並朝向多角化經營跨足醫美保養品領域，該公司為積極改善營運，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各項資金需求，以利推動未來業務發展、改善財務體質、強化營運競爭力，有助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現況，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合正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為未來長期發展或轉投資多角化經營所需預備可運用之營運資金，此舉將有助於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健全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四)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主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商環球天使投資有	本公司董事

限公司投資專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11%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9%	無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71%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9%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7%	無
	曹志良	2.82%	無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電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	無
	翁清標	1.52%	無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Angel (US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2%	無
	黃坤灝	9.15%	無
	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	無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6.68%	無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6%	無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豐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51%	本公司子公司
	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Lt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塞席爾商主力投資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47%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詹聖生	4.98%	無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4.55%	董事長與本公司 司法人代表董 事為同一人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銀行 投資專戶	3.81%	無
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Lt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主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Angel (US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英商環球天使	涂俊光	100%	本公司董事長

C.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事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於公司轉型經營之際將更能提升公司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財務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亦可能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目前雖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惟將從可提供公司營

運所需之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能、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整合產品製程、或通路拓展等能協助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之個人或法人擇定之。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再者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改善營運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較易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B. 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亦可能為策略性投資人，期藉重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改善營運或多角化開發經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營運競爭力，進而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值此公司業務轉型之際，公司擬引進對未來業務拓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可能之應募對象，應具必要性，且預期對公司可產生之正面效益亦屬合理。

四、經營權移轉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已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本次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依照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80,157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0,000 仟股後為 210,157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4.28%，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即使引進策略投資人，應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該公司透過私募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可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或轉投資多角化經營所需，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正面助益，茲就本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說明如下：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加速，致市場成長面臨挑戰，該公司亟需積極轉型，以突破經營瓶頸改善營運現況，故本次私募案將由該公司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私募資金主要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以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預計發行 30,00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進一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挹注之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具正面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雖尚未洽定，惟不論其應募對象為對公司營

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為可協助公司業務轉型、改善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均可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營運競爭力，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發行，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限制，且尚需待公司營運狀況有明顯改善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本次私募對於整體股東權益應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分析，本次私募若引進策略投資人雖不致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虞，然亦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惟該公司可藉由策略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改善營運效能或多角化開發經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營運競爭力，進而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資金需求，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健全營運發展進而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復考量該公司經營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八】、公司章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九 月 四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二 月二十三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二 月 三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九】、現任董事持股狀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0 年 4 月 20 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有 比率 %	依證交法規定全 體董監事最低應 持有股數及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涂俊光	0	0.00%	0	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	28,323,569	15.72%	
	代表人：陳瑤恬	0	0.00%	0	0.00%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	0.00%	2,000	0.00%	
	代表人：謝芳書	0	0.00%	0	0.00%	
董 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1.96%	5,310,098	2.95%	
	代表人：黃立維	0	0.00%	0	0.00%	
獨立 董 事	齊德彰	0	0.00%	0	0.00%	
獨立 董 事	高煥堂	0	0.00%	0	0.00%	
獨立 董 事	古曉晨	0	0.00%	0	0.00%	
小 計		3,544,000	1.97%	33,635,667	18.67%	10,809,410 股 7.5%

備註：發行股份數為 180,156,837 股。

截至 110 年 4 月 20 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為 33,635,667 股(18.67%)
符合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